

肇庆学院突出贡献人才奖励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2〕33号）

为全面推进我校“改大申博”战略，夯实人才培养基础，进一步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吸引、培养、造就更多优秀人才，激励广大教职员工为学校发展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校办学目标，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按照“按需引进、择优培养、大胆使用、人尽其才”“不拘一格降人才”的原则，解决人才引进、培养和评价过程中的瓶颈问题，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遴选机制、标准规范的人才管理机制、健全有效的人才保障机制，规范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为人才成长提供良好的待遇，优化人才质量水平，为学校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突出贡献人才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品德高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专业能力条件

1.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强的学术研究基础，学术成果突出，与国内外同行有着广泛的学术联系。
2. 能带动和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能够完成人才培养及专业课程的讲授任务。
3. 具有承担较高级别科研项目、提供高质量社会服务或从事成果产业化项目推广能力。

三、突出贡献人才应具备的各类重大成果条件

突出贡献人才除须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自2022年1月1日起，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第一、二层次成果中的重大奖励除外）取得以下成果中至少1项：

（一）第一层次人才成果参考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8名）。

（二）第二层次人才成果参考

2.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高水平文章（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1人）。
3.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上3项的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和中国专利奖（金奖排名前3、银奖排名前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4. 获批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重大科研项目（排名前3）和国家人文社科类重大科研项目（排名前2）。
5. 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广东省实验室（以上4项排名前5）。

（三）第三层次人才成果参考

6. 获批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重点科研项目（排名前 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排名第 1）、国家级人文社科类重点科研项目（排名第 1）。

7. 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获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性基金会奖、国家级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奖励（以上 2 项的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

8. 获批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以上 2 项排名前 3）；获批科技部创新团队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基地）（排名前 3）。

（四）第四层次人才成果参考

9. 在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刊物《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和《Nature》《Science》《Cell》的子刊等国内外顶级刊物发表高水平文章（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 1 人）。

10. 获批国家级自然科学类一般项目（排名第 1）、国家级人文社科类一般项目（排名第 1）。

11. 撰写的研究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等（排名第 1）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12. 获批国家部（委）相关研究机构或平台、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省政府批准的智库等（上述均为排名前 2）。

13. 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2）、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省级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

（五）第五层次人才成果参考

14. 获批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排名第 1，且到位经费人文社科不低于 20 万元，理工科不低于 50 万元）。

15. 撰写的研究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等（排名第 1）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批示，取得较大社会效益。

16. 获批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以上 4 项均为排名第 1）；获批国家社科规划项目各类专项（排名第 1）；获批省科技厅评定的科研创新团队（排名前 3）。

17. 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 1）；获省级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奖项（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2）、指导学生获得国家“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的最高奖（排名前 2）。

18. 获得全国社会团体（包括全国行业组织）颁发的奖项，科技类的设奖团体必须是已在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并具有国家科技奖励推荐资格的全国社会团体的年度常规性设奖（一等奖或突出贡献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19. 获得其他（如音体美艺术类）得到国际、国内同行公认的重大业绩成果；社会服务或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获得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超 200 万元（其中纳入统计的单项成果转化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或成果转化到账收入超过 100 万元（其中纳入统计的单项成果转化收入不低于 5 万元）。

20. 获批其他省级重点平台（包括工程中心、国际合作基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排名第 1）。

（六）第六层次人才成果参考

21. 获批国家重点项目子课题（排名第 1，且到位经费人文社科不低于 10 万元，理工科不低于 25 万元）。

22. 获得全国社会团体（包括全国行业组织）颁发的奖项，科技类的设奖团体必须是已在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并具有国家科技奖励推荐资格的全国社会团体的年度常规性设奖三等奖或优秀奖(排名第 1) 和个人奖。

（七）其他层次人才成果参考

23. 以我校为第二、三单位获第一、二层次成果中的重大奖励。

四、组织领导及评定程序

学校成立突出贡献人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突出贡献人才评定及管理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评定突出贡献人才的程序为：

（一）发布通知

每年第一季度，学校发布突出贡献人才评定通知。

（二）个人申报

在上一年度取得本办法所列重大成果人员，按通知要求填报相关材料，交到所在单位。

（三）单位初审

各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

（四）职能部门复审

人事处会同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五）领导小组审议

学校突出贡献人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六）学术委员会评议

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上一年度所获得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转化或社会服务效益进行评议，提出人才层次评定意见。

（七）校长办公会研究

校长办公会对学术委员会评定意见进行充分研究，形成拟评定突出贡献人才名单。

（八）校党委会审定

校党委会审议确定突出贡献人才评定结果。

（九）公示

在全校范围内对突出贡献人才评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十）发文公布

学校正式公布突出贡献人才评定名单。

五、突出贡献人才的奖励措施

学校根据突出贡献人才的相应层次，分别给予发放奖金、开设职称晋升绿色通道等奖励。

（一）发放奖金

突出贡献人才可按照评定的人才层次享受以下奖金（从通过突出贡献人才评审的次月起发放）：

1. 第一层次人才：奖励 200 万元，分 5 年发放，每年发 40 万元。
2. 第二层次人才：奖励 150 万元，分 5 年发放，每年发 30 万元。
3. 第三层次人才：奖励 75 万元，分 5 年发放，每年发 15 万元。
4. 第四层次人才：奖励 40 万元，分 5 年发放，每年发 8 万元。
5. 第五层次人才：发放一次性奖金 15 万元。
6. 第六层次人才：发放一次性奖金 8 万元。
7. 其他层次人才：以我校为第二、三单位获第一层次成果，发放奖金 100 万元（分 5 年发放，每年发 20 万元）；获第二层次成果中的各类重大奖项，发放奖金 25 万元（分 5 年发放，每年发 5 万元）。

各层次突出贡献人才对应的各种成果中，属区分奖项等级的重大奖励的，上述奖金额度为一等奖的标准，每提升或降低一个奖项等级，奖金标准比一等奖相应递增或递减 20%。（如：特等奖的奖金标准比一等奖递增 20%，二等奖的奖金标准比一等奖递减 20%，三等奖的奖金标准比一等奖递减 40%。）同一成果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就高原则享受相应的最高层次奖金；同一成果在不同年度获得更高级别奖励，按更高级别对应层次的奖金标准予以补发差额。

（二）开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绿色通道

突出贡献人才按照评定的人才层次享受相应的职称直聘待遇（不含第六层次人才）：

1. 未取得高级职称的突出贡献人才，获评第一至三层次人才的，可直聘正高级职称；获评第四、五层次人才的可直聘高一级职称。
2. 取得副高级职称的第一至四层次突出贡献人才，可直聘正高级职称。
3. 取得正高级职称的突出贡献人才，获评第一至三层次人才的，可推荐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获评第四、五层次人才的，可直聘专业技术三级岗。
4. 以我校为第二、三单位获第一层次成果，可直聘高两级职称；获第二层次成果中的重大奖励，可直聘高一级职称。
5. 突出贡献人才的各层次成果列入职称破格申报的业绩条件范围。

（三）其它奖励措施

薪资标准低于 A 岗的聘用制人员，若被评定为突出贡献人才（不含第六层次），除享受以上奖励待遇外，还可直接晋升 A 岗。符合入编条件的，经省人社厅批准后，可进入事业编制。

六、享受突出贡献人才待遇和政策的人员范围

（一）获评突出贡献人才所依据的成果若属团队成果（多人共同获得），人才奖金在团队内的分配，由成果主持人（第一完成人）决定发放人员和发放数额。以我校为第二、三单位参与的第一、二层次成果对应的人才奖金发放，由该成果的我校参与人共同商量决定。

（二）符合突出贡献人才评定条件的成果完成人，属于本办法对各层次成果规定的排名范围内的，可申请相应的直聘职称、享受 A 岗待遇，符合入编条件的可向省人社厅申请事业编制。

（三）突出贡献人才在聘期内所获新的重大成果，可继续在下一年申请享受相应奖励待遇。

七、附则

（一）突出贡献人才所有的奖励待遇均须在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前提下

方可正常享受。考核等次为不合格者，停发未发的奖金，并将聘用级别降为受聘突出贡献人才前的级别。

（二）对项目 and 平台的奖励待遇，先发放 3 年奖金。正常结题或通过验收的，结题或验收后发放后 2 年的奖金；不能正常结题（延迟结题）只发放后 1 年奖金；结题不合格或验收不通过，取消发放后 2 年的奖金，以此增强项目实施者和平台建设者的责任心，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和平台建设效果。

（三）突出贡献人才服务期未满而要求终止合同（含调离、辞职、自动离职、解聘和自费出国留学），停发未发的奖金；如因达到退休年龄等特殊原因终止合同，学校对其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奖金。

（四）校级人才项目受聘人员，在聘期内取得的成果按照原聘用协议约定管理，超出原合约范围和标准的成果可纳入本办法奖励。

（五）本办法未能涵盖的其它重大成果，可参照本办法精神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由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研究确定相关完成人的人才等次并给予相应奖励。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纳入奖励办法的科研项目和教学科研成果奖项分类标准参考
2. 突出贡献人才申报表

纳入奖励办法的科研项目和教学科研成果奖项 分类标准参考

一、科研项目

（一）国家级重大类项目

1. 自然科学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类项目。

2. 人文社科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类项目。

（二）国家级重点类项目

1. 自然科学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点类项目。

2. 人文社科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以及其他国家级重点类项目。

（三）国家级一般类项目

1. 自然科学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其他类别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一般类项目。

2. 人文社科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一般类项目。

（四）国家级其他项目

1. 自然科学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2. 人文社科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以及国家社科规划项目各类专项。

二、教学科研成果奖项

（一）国家级奖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二）国家级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等。

（三）省部级奖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四）省级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全国社会团体（包括全国行业组织）颁发的奖项，科技类的设奖团体必须是已在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并具有国家科技奖励推荐资格的全国社会团体的年度常规性设奖。

肇庆学院突出贡献人才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 面貌		最高学 历、学 位		毕业时间及毕 业院校、专业					
现工作 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及任职时间			行政 职务		
电子 邮箱			通信 地址						
申报人 才层次						联系电话			
符合条 件理由	(请说明符合突出贡献人才应具备的重大成果条件中何项, 并阐述理由)								
主要学 习、工作 经历									
近五年 来主要 业绩成 果情况 (填写 代表性 成果, 不 超过 10 项)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符合申 报条件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职能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突出 贡献人才 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校学术委 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校长办公 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党委 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